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有效提升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众形象，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义在帮助社会抵御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五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得借此谋求与个人及公司身份不符的荣誉地位；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八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条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及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为宣传企业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或单项捐赠金额不高于200万元的，报总裁审批，并报董事长备案；

（二）公司对外单笔或单项捐赠金额高于200万元不高于500万元的，报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公司对外单笔或单项捐赠金额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绝对值5%，或高于5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的，捐赠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高于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1%或高于3000万元，其后的每笔高于100万元的对外捐赠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本制度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六）若相应捐赠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标准，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提出捐赠申请，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捐赠申请应当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财务部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捐赠情况的跟踪，确保捐赠事宜按照预期目标落实。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公司行政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公司应定期将对外捐赠情况向董事会做出汇报，并将汇总情况

在定期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严格按照本制度和公司内部议事规范执行，禁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第十八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2%。

第十九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七章 处罚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规捐赠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处以经济处罚、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如前述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交由公司审计部及法务人员研判，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不高于”含本数，“高于”或“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